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洛市商州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商州板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5（放射设备（乳腺钼靶）），属于（工 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,70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09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26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